

(一)意義：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於起訴前就有爭議之民事事件，勸諭杜息爭端，由當事人自行成立合意，以避免訴訟之程序。

(二)體系：

1. 調解屬起訴前之程序。
2. 調解非屬第一審訴訟程序。

(三)種類：

1. 強制調解事件：

(1) 絕對強制調解事件（未經調解，不得起訴）：

① 第403條所定之事件。

96年3月21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為提高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效益，乃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，由舊法之新臺幣10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，並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於新臺幣25萬元至75萬元之限度內，以命令增減之。蓋小金額事件，如行訴訟程序，當事人、法院所花費之時間、勞力及費用，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，如可充分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，不僅可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、並可達迅速息訟止爭之目的。

② 離婚之訴（§ 577 I）。

③ 夫妻同居之訴（§ 577 I）。

④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（§ 587）。

(2) 相對強制調解案件：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逕行起訴，經抗辯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（§ 404 II）。

2. 任意調解事件（§ 404 I）。

(四)消極要件：第406條第1～5款，如聲請調解，法院逕以裁定駁回。

—(五)聲請：

1. 得為聲請之人：
 - (1) 當事人（§ 405 I）。
 - (2) 將來可能處於被訴地位之當事人。
2. 方式：書狀為之，書狀中表明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（§ 405 II）。
3. 管轄法院：準用總則管轄之規定（§ 405 IV）。
4. 視為聲請調解：
 - (1) 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，而當事人卻逕行起訴，經他造抗辯後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。
 - (2) 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，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且無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而逕行起訴者，亦視為調解之聲請（§ 424）。
5.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「移付調解」，移付調解時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（新增§ 420之1）。96年3月21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、第1項但書及第420條之1第3項，為使調解制度更能有效彈性運用，明定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，得由原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。蓋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，如由原承審法官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，必有助於促成調解。此外，移付調解如成立時，所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亦由舊法之二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，併請注意。

—(六)調解前之調查：

1. 命為補正或裁定駁回：程序上之調查。
2. 逕以裁定駁回；具民事訴訟法第406條各款之消極要件者。而於92年2月7日之修法加入第6款，即「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」亦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3. 調解之聲請撤回，視為未聲請調解。

(七)程序：

1. 指定調解期日（§ 407）。
2.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（§ 408）。
3. 調解處所與程序是否公開（§ 410）。
4. 先行調解（§ 406之1）。
5. 第三人參與調解（§ 412）。
6. 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（§ 413）。
7. 必要時得調查證據（§ 413）。
8. 酌擬平允辦法（§ 414）。
9. 解決事件方案之提出（§ 417）。

(八)成立或不成立：

1. 調解成立：

(1)類型：

- ①經合意而調解成立（§ 416 I 前）。
- ②視為調解成立（新增 § 415之1 IV、VI、§ 418 II 後）。

(2)效力：

- ①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即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（§ 380、§ 416 I）。
- ②其內容適於強制執行者，並得據以為強制執行。

(3)費用：依當事人約定，未約定，各自分擔。

2. 調解不成立：

(1)類型：

- ①當事人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（§ 419 I）。
- ②視為調解不成立（§ 415之1 III、§ 418 II、§ 420）。

(2)效力：

- ①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，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（§ 419